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广安传感器自动化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电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ACG2026114**）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

- 1.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井道尺寸”与项目图纸不一致的，均以图纸为准；
- 2.删除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轿厢尺寸”相关内容，轿厢尺寸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但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本项目验收标准；
- 3.删除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开门尺寸”相关内容，开门尺寸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配置，门洞预留尺寸详见项目图纸；
- 4.删除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顶层净空高度”和“地坑深度”相关内容，此部分涉及的具体尺寸以项目图纸为准，图纸中表述不清楚的以现场实际为准（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若有需求请各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 5.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6**和序号**7**对应的“层/站/门”相关内容，均由“**2/2/2**”更正为“**3/2/2**”；
- 6.本项目关于电梯防火门的要求以图纸为准；
- 7.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序号**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说明和要求”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 8.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2日17:00时**（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变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中与本次更正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次更正内容为准，给大家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采购人：四川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

2026年6月26日